

本署檔號：FEHD/CFS 8/10/11/6

先生／女士：

《2010年食物內甜味劑(修訂)規例》 -
加入紐甜和甜菊醇糖苷作為經准許的甜味劑

現致函通知，《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U)附表將加入紐甜(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961)及甜菊醇糖苷(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960)。

現有附表內共列明八種經准許的甜味劑，分別是(ii)醋磺內酯鉀、(ii)縮二氮氨基酰胺、(iii)天冬酰胺、(iv)天冬酰胺 - 醋磺內酯鹽、(v)環己基氨基磺酸(和鈉、鉀、鈣鹽)、(vi)糖精(和鈉、鉀、鈣鹽)、(vii)三氯半乳蔗糖，以及(viii)索馬甜。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除上述甜味劑外，本港亦容許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紐甜及甜菊醇糖苷以供人食用。所有經准許的甜味劑應按優良製造規範使用，即添加在食物中的分量以發揮該甜味劑的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此外，請留意，《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如食物含有食物添加劑(包括紐甜及甜菊醇糖苷)，便須在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上註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即甜味劑)及確實名稱或識別編號。

如對《修訂規例》仍有疑問，請致電 2867 5699 與我們聯絡。

食物安全專員

(黃雄明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